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羅簡字第246號

原告 游美娥

訴訟代理人 陳敬穆律師

楊家寧律師

莊銘有律師

被告 余素琴

訴訟代理人 游文炳

吳偉豪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萬參仟參佰貳拾壹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」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」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」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，而原告請求訴之聲明為「一、被告應將坐落於宜蘭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上如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民國112年10月26日複丈成果圖編號A部分之地上物拆除，並將土地騰空返還原告。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,26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；並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騰空返還前項土地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76元。三、被告應給付原告1,495,379元，即自變更訴之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

01 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」查本件訴訟標的
02 價額應按原告請求系爭土地上被告所占用面積，再加計訴之
03 聲明第三項之損害賠償金額，經核定為新臺幣1,585,909元
04 【計算式：系爭土地112年1月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3,216元×
05 原告主張被告占用面積28.15平方公尺+1,495,379元=1,58
06 5,909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,741元，扣除前繳之裁判
07 費3,420元，尚應補繳13,321元；另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
08 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之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
09 2第2項規定，屬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
10 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
11 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
12 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14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羅東簡易庭
15 法 官 張文愷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8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19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21 書記官 魏翊洳